契 約 書

	立約人	(以下簡稱甲方)		
		(以下簡稱乙方),	乙方產生之垃圾因	無法以使用專用垃
	圾袋方式送交甲方均	立圾車清運、同意依	下列作業方式清運計費:	
一、垃圾費之計量				
	□以垃圾車逐次直接過磅。			
	□聯合併同收運逐次過磅。分攤比例為			
□其他甲方認定之方式。				
	二、垃圾費率每公平	頓 元。()
	三、經雙方協定自民	民國 年 月	日實施。	
四、垃圾費之繳交由甲方於每月十日前統計前一月之垃圾費通			統計前一月之垃圾費通知乙方,	乙方應於每月二十日
前依甲方之指定方式繳納(特殊狀況經甲方核可得順延之);逾期達三十日時,甲				月達三十日時,甲方將
	依法定程序追繳,並視情況終止載運。			
五、甲方依法有調整清運方式及收賃費率之權利,甲方若有調整變動時,須於一個月前 乙方討論後另行簽約。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,雙方各持乙份,修正或廢止由甲方以正式函文通知乙方。				,須於一個月前 通知
				1乙方。

立約人

甲方: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:沈世宏

地址:臺北市市府路一號

聯絡電話:二七二八七二七○

乙方:

代表人:

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